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8月2日第27-08A07836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個人計程車行,其所屬車牌號碼XXX-XX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4日21時40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4號停車場1樓,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搭載 1名○姓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 2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訴願人及乘客,分別製作談話紀錄,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業,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 2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34條第1項及公路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以 108年8月2日第27-08A07836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元罰鍰。該處分書於108年8月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8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6條之 1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10條第 2款前段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34條第 1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97年9月18日府交管字第09733315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7年10月 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係幫女兒做公關義務接機,無營運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遭員警查獲,違規進

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 2款規定,有108年5月 24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談話紀錄、(乘客)談話紀錄、系爭車輛車籍 查詢、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係幫女兒做公關義務接機,無營運行為云云。按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 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 ,始得營運;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違 反者處9,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3第1項、民用航 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及第3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查:
- (一)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108年5月24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號幾號?答:1.車主是本人,我個人車行,沒有靠行。2.xxx-xx營小客車。六、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載何人?.....收費多少?你是否為本場排班計程車?答:1.我載女兒的上司.....3.沒有收費......4.我不是排班計程車(桃機).....」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次依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同日訪談○姓乘客之談話紀錄略以:「.....五、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牌幾號?答:.....我聯絡我同事的父親來載我.....車牌號碼為XXX-XX.....。六、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車資如何計算?答:我要由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至新北市板橋區.....無收費.....。」上開談話紀錄經○姓乘客簽名確認在案。
- (三)是本件既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亦坦承載運女兒同事,且與乘客供述一致。是計程車客運業即訴願人有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前段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縱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訴願人自述未收費,亦與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34條第1項及公路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9,000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